

#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扶贫脱贫〔2018〕23号

---

##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成效 双线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贫困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省深度贫困地区“五包一”“三包一”有关单位:

《河北省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成效双线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5日

# 河北省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成效 双线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压实深度贫困县、贫困村脱贫攻坚包联责任，充分发挥省直单位扶贫脱贫包联工作优势，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包联工作考核激励机制，促进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扎实开展，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目标，结合包联扶贫对象任务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成效双线考核是指既考核市县党委政府脱贫攻坚责任制落实情况，又考核相关包联单位的帮扶情况。包括10个深度贫困县“五包一”中的省直牵头责任部门、经济强县、省属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206个深度贫困村“三包一”中的省直包联单位、省直选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对包联任务落实情况。

## 二、考核原则

（一）落实责任。以包联制度明确的任务和要求作为考核重点，以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成效为考核依据。

（二）科学规范。根据包联成员单位、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不同任务内容，分类制定考核评价指标。

(三) 客观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标准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既定量考核包联工作成效，又定性评估包联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考核质量。

(四) 群众公认。注重群众评议，将群众满意度测评作为评价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 三、考核内容

将脱贫攻坚包联工作纳入包联成员单位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年终述职时要增加脱贫攻坚包联工作内容。包联工作一定3年，不脱贫不脱钩。深度贫困县“五包一”“三包一”成员单位，将包联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包联工作责任制，科学制定包联方案，定期研究包联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督促指导和支持保障，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扶贫包联工作。

#### (一) “五包一” 成员单位

深度贫困县“五包一”省直牵头部门，主要承担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责，采取项目观摩拉练、及时交流情况等方式，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包联责任；经济强县每年安排所包联深度贫困县帮扶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省属重点骨干企业、省属重点企业每年安排所包联的深度贫困县帮扶资金分别不少于3000万元和2000万元；金融机构每年安排所包联的深度贫困县帮扶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帮助谋划项目融资规模到2020年末

不少于3亿元。

1. 精准掌握贫困县状况。选取有代表性的贫困村，进村入户开展“解剖麻雀”式的访谈调研，全面掌握贫困村、贫困户的基本情况，分析脱贫攻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2. 指导编制扶贫规划。指导贫困县立足实际，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理清发展思路，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原则，帮助制定并指导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指导贫困县制定落实过硬措施，针对致贫原因，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帮扶，推动贫困群众如期脱贫、精准脱贫。

3. 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省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包联工作，统筹整合配置各类帮扶资源，帮助贫困县解决重点难点、重大扶贫项目的“瓶颈”制约、相关要素保障等问题。

4. 宣讲扶贫脱贫政策。深入宣讲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把惠农政策、扶贫脱贫政策讲清讲透。帮助贫困县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转变思想观念，振奋精神状态，激发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5. 指导建强基层组织。指导贫困县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好用好村级活动场所，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一支不走的工作队。

## （二）“三包一”省直单位

1. 落实包联帮扶责任。省直单位落实“干部当代表、单位做后盾、一把手负总责”的包联工作要求，定期听取汇报、到村指导，主要领导（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为机关党组〈委〉领导）每年走访贫困户不少于20户，分管领导不少于30户；单位党组（党委）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包联工作，听取1次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分包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中重大问题，贫困村不脱贫不脱钩。

2. 全面掌握贫困状况。组织力量进村入户开展访谈调研，全面摸清包联深度贫困村、贫困户基本情况，准确掌握贫困村、贫困户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需要，分析解决脱贫攻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

3. 指导制定脱贫规划。指导包联深度贫困村立足实际，理清发展思路，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原则，帮助制定并组织实施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贫困户年度帮扶计划。

4. 落实精准帮扶措施。指导包联深度贫困村制定落实过硬措施，针对贫困户不同致贫原因，因户施策，建立健全带贫防贫机制，确保每个贫困村有1—2个主导产业，每个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且愿意接受帮扶的贫困户有1—2个增收项目，推动贫困群众如期脱贫、精准脱贫。

5.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发挥单位优势，统筹整合配置资源，协助、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和县级党委政府落实深度贫困村基础设

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和贫困户“三保障”政策。

6. 宣传落实惠农政策。深入宣讲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把惠农政策、扶贫脱贫政策讲清讲透，做到家喻户晓；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主动参与项目建设，激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7. 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帮助深度贫困村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指导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好用好村级活动场所，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三）省派驻村工作队

1. 积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

2. 参与制订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计划。

3. 指导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

4. 参与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贫困户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

5. 推动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行业和教育、医疗及住房安全等专项扶贫政策落实到村到户。

6. 参与扶贫资金、项目监管。

7. 每月到贫困户家中走访，记录核实月收入情况，了解“三保障”落实情况，加强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困难，实施“暖心工程”，增进与贫困群众的感情。

8. 加强对非贫困户的入户走访，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办实事好事，一般每 2 个月应走访一遍常住非贫困户。

9. 协助帮扶责任人做好贫困户结对帮扶相关工作。

10. 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党旗红”活动，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宣传教育工作，激发贫困村党组织和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内生动力。

#### **(四) 省直帮扶责任人**

1. 协助做好贫困户思想引导工作，增强脱贫的信心和决心。

2. 开展扶贫脱贫政策宣传工作，帮助贫困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3. 依据个人情况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结对贫困户谋划和实施小微扶贫项目，承担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职责。

4. 协调落实精准到户帮扶措施。

5. 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尽自己所能给予最大帮助。

### **四、考核方式**

(一) 脱贫攻坚包联工作考核由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进行。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包联工作考核和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同时进行，每年开展一次。对“五包一”“三包一”成员单位考核，与省直单位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对市县包联工作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二) 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考核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送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工作队年度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深度贫困县结合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对“五包一”“三包一”成员单位包联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五包一”“三包一”成员单位考核结果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五、结果运用

(一) 将脱贫攻坚包联工作情况纳入省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纳入市级党委政府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与所辖深度贫困县年终考核结果实行同奖同罚。

(二) 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五包一”成员单位考核结果与包联县考核结果相挂钩,对既承担全省扶贫任务又承担包联任务的“五包一”“三包一”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占省直单位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30%权重;对只承担包联任务的“五包一”“三包一”省直部门考核结果与包联县考核结果相对应。包联村驻村工作队的考核结果与“三包一”省直单位的考核结果相对应。

(三) 将承担脱贫攻坚包联工作任务的市县和省直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所包联的市、县、村未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或出现重大涉贫事件的,负责包联的“五包一”“三包一”成员单

位和主要负责同志脱贫攻坚包联工作考核等次不得评定为“好”。

(四) 对“五包一”“三包一”包联工作考核“好”的成员单位、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在各级年度考核评优表彰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对考核“好”的包联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第一书记及时表彰奖励,重点提拔重用。对考核“较差”的成员单位、驻村工作队,由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并予以通报。

## 六、考核问责

坚持“谁包联谁负责”,对省直单位和市县党委、政府进行双线考核,对没有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坚决问责。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包联成员单位、驻村工作队,由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责任认定和追责问责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办理。包联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1. 对工作重视不够,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原因,未完成所承担的包联工作任务,影响所包联县、村整体工作的。

2. 脱贫攻坚政策执行不到位,落实包联任务打折扣、搞变通,协调配合不力,相互推诿扯皮,造成工作被动的。

3. 对驻村工作队组织协调和工作保障不到位,协调解决包联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主动、不及时,造成工作失误的。

4. 在国家考核或督查巡查中出现较大失误，受到通报批评的，或省年度考核在同类别排位后三名。

5.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未完成年度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或在规定时限未能帮助包联单位实现脱贫目标的。

6. 对在脱贫攻坚包联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等方面问题，由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责任认定和追责问责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相应给予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七、有关要求

(一) 被包联市、贫困县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把“五包一”“三包一”包联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用好包联机制，定期汇报，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 各地脱贫攻坚包联工作考核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生效，由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表：1. 10个深度贫困县“五包一”成员单位考核评价指标表

2. 206个深度贫困村“三包一”包联省直单位考核评价指标表

附表 1

## 10 个深度贫困县“五包一”成员单位考核评价指标表

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范围	评价方式	得分
领导组织 (10分)	牵头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成员单位是否把包联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责任处室。	省直牵头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联席会议得 1 分,少一次扣 0.25 分。	0-2	查看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成员单位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包联工作得 1 分,少一次扣 0.25 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得 1 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0-2	查看会议纪要、通知等相关文件	
	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 1 次到县调研指导工作,分管领导每季度到县调研 1 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每半年到县调研至少 1 次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1.5 分。	0-3	查看调研方案、工作台账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每季度到县调研 1 次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0.75 分。	0-3	查阅相关资料	
	成员单位每季度将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及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省直牵头单位每季度向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包联情况的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	0-2	查看工作总结	
		成员单位向牵头单位每季度汇报包联情况的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	0-2	走访贫困户、查阅单位相关材料	
包联责任落实情况 (45分)	指导贫困县立足实际,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理清发展思路,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原则,帮助制定并指导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准确掌握县情及贫困原因的得 2 分,帮助县理清发展思路,有主导产业的得 6 分,思路不清酌情扣分。	0-8	实施走访贫困村、贫困户,查阅单位相关材料	
		贫困县能做到精准识别,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扶贫脱贫档案资料完善的得 10 分,不全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0-10	查看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贫困户	
		指导贫困县制定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帮扶计划的得 5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0-5	查看规划和计划原件	
	指导贫困县制定落实过硬措施,针对致贫原因,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帮扶,实施“五个一批”,落实“六个精准”,推动贫困群众如期脱贫、精准脱贫。	贫困县六个精准落实到位的得 5 分,未落实到位的相应扣分。	0-5	查看相关资料,实地座谈了解	
		贫困县制定五个一批帮扶措施的得 5 分,未制定的相应扣分。	0-5	查看相关资料,实地座谈了解	

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范围	评价方式	得分
包联责任落实情况 (45分)	深入宣讲中央和省重大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把惠农政策、扶贫脱贫政策讲清讲透,做到家喻户晓。帮助贫困县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转变思想观念,激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及时将中央和省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各项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宣传到村到户,群众政策知晓率90%以得8分,80%以上得5分,70%以上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0-8	查看有关资料、政策宣传栏、扶贫手册,走访贫困户	
	督促贫困县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好用好村级活动场所,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强、党员队伍作用发挥好、建立并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并有村级活动场所得4分,每一项不达标或群众不认可扣1分。	0-4	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查看现场等方式进行核实	
帮扶成效 (40分)	帮助包联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帮助贫困县完成年度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的得2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2分。	0-10	查阅工作总结、县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资金拨付文件、项目清单	
	加大对包联县支持情况。	经济强县每年安排包联县帮扶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省属重点骨干企业、重点企业每年安排包联县帮扶资金分别不少于3000万元和2000万元;金融机构每年安排包联县帮扶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帮助谋划项目融资规模到2020年末不少于3亿元。完成的得2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5分。	0-20		
督促检查 (5分)	督促包联县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督导检查。	每季度对包联县的脱贫攻坚工作通过进村入户调查、开会座谈、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督导的得3分,少1次扣0.75分。	0-3	查阅督促检查相应材料	
	落实好扶贫政策措施。	定期督促包联县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出台的财政、金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系列扶贫政策措施的得2分,未督促的不得分。	0-2	查看相关材料	
工作创新	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及宣传推广典型情况。	成员单位自行申报材料,最高加5分。	0-5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含书面材料、图片、视频)	

附表 2

206 个深度贫困村“三包一”包联省直单位考核评价指标表

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范围	得分
包联省直单位组织领导情况 (10分)	单位重视	是否把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得 1 分,少 1 次扣 0.25 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得 1 分,少一项扣 0.5 分。	查看有关资料	0-2	
	领导调研	主要领导是否定期听取驻村帮扶工作汇报,每年至少到包联村调研指导 2 次。分管领导每 2 月开展一次调查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主要领导进村调研 1 次得 0.5 分,共 1 分;分管领导进村调研 1 次得 0.5 分,共 3 分,解决问题得 1 分。	查看有关资料、工作台账,询问村干部(农户)	0-4	
	结对帮扶	成立驻村工作队得 0.5 分,发动本单位党员干部参与结对帮扶贫困户得 0.5 分,制定帮扶计划的得 1 分,共 2 分。	查看有关资料并询问当事人	0-2	
	支持工作	落实好驻村帮扶工作队员食宿、交通、生活补贴、通信补贴等经费,解决后顾之忧,得 2 分,没有落实不得分。	查看有关资料并询问当事人	0-2	
包联责任落实情况 (60分)	规划制定	贫困状况调查。是否全面掌握贫困村基本情况(三资:资金、资源、资产帐目清楚),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是否对致贫原因进行深入研究,找到贫困村致贫原因。全面、准确掌握派驻村和贫困人口基本情况得 2 分,掌握不全、不准酌情扣分,没有掌握不得分。	查看资料、询问当事人、查看工作台账	0-2	
		建档立卡工作。是否全面掌握贫困人口情况,及时对贫困村、贫困户扶贫脱贫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更新,实行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贫困村、贫困户情况得 2 分,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得 1 分,掌握不全、不准确酌情扣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得 4 分,错识别和错退 1 户分别扣 0.5 分;档案填写全面、规范、准确得 2 分,有一处填写不规范扣 0.2 分,扣完为止。	查看资料及走访	0-8	
		制定脱贫规划。是否制定贫困村三年脱贫规划,围绕脱贫目标,制定贫困村年度脱贫计划,是否落实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规划科学、内容齐全、措施具体得 1 分,规划不切实际、内容不全、无措施不得分。贫困户脱贫计划和措施计划科学、内容齐全、措施具体得 2 分,计划不切实际、内容不全、无措施不得分。	查看资料及走访	0-3	

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范围	得分
包联 责任 落实 情况 (60分)	到村到户 政策措施	安全饮水。贫困村饮水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4项指标达到水利部门要求的安全标准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实地走访	0-2	
		通动力电。贫困村实现通动力电,基本满足村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的得2分,未实现不得分。	实地走访	0-2	
		通硬化路。贫困村实现通硬化路和村内主要道路硬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	0-2	
		产业发展。是否制定村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增收明显。是否引入企业、成立扶贫专业合作社、开展金融扶贫并与农户建立起利益链接机制。是否动员组织有劳动能力和致富意愿的贫困户参与产业开发,是否建立贫困群众培训及劳务输出与转移机制。村有1-2个主导产业得2分,没有主导产业不得分;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有劳动能力的每户有1-2个增收项目得2分,没有增收项目不得分。	实地查看及查阅相关资料	0-6	
		危房改造。是否落实贫困户补助政策,全面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问题(根据规划分年度实施)。任务完成得4分,每少完成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0-4	
		投入资金。按照年度工作方案投入帮扶资金并启动项目建设得4分,有一项不落实扣2分,均不落实不得分。	查看资金拨付文件及项目现场	0-4	
		人居环境。贫困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基本环境卫生设施,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的得2分,存在脏乱差的酌情扣分。	实地查看	0-2	

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范围	得分
包联 责任 落实情况 (60分)	政策落实 情况	义务教育。村内适龄学生“普九”入学率是达到100%，无因贫困辍学现象得2分，每1名学生因贫困而辍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走访及查看资料	0-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户户通广播电视、通宽带；有标准化村卫生室，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得3分，未达到相关标准的按标准扣分。	查看相关资料	0-3	
		养老政策。协助落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做到老有所养的和2分。	走访及查看相关资料	0-2	
		低保政策。是否落实有关低保政策并进行公示，做到应保尽保。符合低保标准的贫困户每少纳入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相关资料	0-2	
		五保政策。是否落实好五保户政策并进行公示。符合低保标准的贫困户每少纳入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走访及召开座谈会	0-2	
	推动基层 组织建设	班子建设。村“两委”班子“五个好”，妇代会、民监会等村级组织是否健全，作用发挥好，软弱涣散班子是否整改到位。	查看有关资料并询问村民代表	0-2	
		制度管理。是否坚持和完善的党内生活、党员学习制度，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财务管理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策等制度、“四议两公开”常态化，村后备干部及党员培养有计划。	查看有关资料并询问当事人及村民代表	0-2	
		村级设施。有固定办公场，做到“三齐全”(办公设备、档案材料、各种设施及管理制度)“四规范”(活动记录、室内摆设、上墙内容、支部工作)“五上墙”(党建知识、党建制度、创建目标、工作分工、经济发展规划)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0-3	
	政策宣传 情况	是否在村民大会等场合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讲国家和我省各项涉农惠民、扶贫政策情况并全面落实。有政策宣传栏得1分；扶贫手册有记录得1分；走访10户贫困户(农户)，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2分，70%以上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查看政策宣传栏、扶贫手册，走访贫困户	0-5	

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范围	得分
驻村工作队情况 (5分)	日常管理	是否严格遵守驻村帮扶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驻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5天,遵守学习培训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台帐登记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考勤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驻村时间规定得2分,不落实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5项制度全部落实得1分,每少落实一项扣0.6分。	查看资料	0-3	
		是否在年初和年终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相关数据资料;积极向干部驻村工作简报投送信息。按时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2分,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得1分,没有按时按要求报送每有一次扣1分。	以统计数据为准	0-2	
群众评价情况 (5分)	民意测评	由乡镇、村“两委”和村民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评价情况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满意得5分,基本满意得3分,不满意不得分。	召开座谈会及走访,依据民意测评表	0-5	
减贫成效 (20分)		是否完成当地政府安排的脱贫任务,基本实现派驻村贫困人口的脱贫且贫困村经济增长率要高于当地非贫困村的平均增长率。完成当年预脱贫人口得10分,每有1户未脱贫扣1分,扣完为止;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高于其他非贫困村平均增长率得5分;无返贫户得5分,每有1户返贫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资料	0-20	
加分项目		获国家级表彰的加5分,调研材料、经验材料在国家级刊物发表加3分;工作经验获省级大力推广的加2分;调研材料、经验材料在省级刊物发表加1分。	提供证明及相关影印资料	0-5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